

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申請弱勢學生就業輔導獎助金資料檢核表

繳交資料：

- 參與場次紀錄表一份。
- 講座回饋單三份。
- 申請學生本人金融帳戶相關資料。
- 在學證明(請至教務處註冊組申請，申請格式請參閱範例，學生證蓋註冊組印格式之在學證明也可以，開放申請期間須為在校生)。
- 其他證明文件：主管機關核定證明、戶籍謄本、學雜費繳費證明(含弱勢助學金項目)或其他符合申請資格之證明等。

在繳交資料前，請確認以上所需表件是否齊全未齊全者不予收件喔！

繳件者：

繳件時間： 年 月 日